

轉知 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2/24 8:13:4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[tps://edu.law.moe.gov.tw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)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孟蓁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36。